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劼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刘劼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刘劼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劼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丁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亮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向瑞弗机电原全体股东以5,724.69237万元人民币转让瑞弗机电对债务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5,724.6923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向瑞弗机电原全体股东以5,724.69237万元人民币转让瑞弗机电对债务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5,724.6923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劼先生的辞职申请,刘劼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劼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劼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刘劼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刘劼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劼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刘劼先生的辞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丁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亮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丁亮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丁亮先生简历:

丁亮,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Ryerson大学访问学者,教授职称。丁亮先生于2009年11月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合肥哈工热气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紫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合肥哈工图南智控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于2021年3月19日与瑞弗机电原全体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瑞弗机电向瑞弗机电原全体股东以5,724.69237万元人民币转让瑞弗机电对债务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5,724.6923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1.00 | 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00已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龚小刚

联系邮箱:ylkgdsh@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1年月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3,765,955.86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荷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2%、段琳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静持股0.2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98.67万元,负债总额20,517.96万元,净资产24,680.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08.41万元,净利润4,466.5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9,883.97万元,负债总额27,085.11万元,净资产22,798.8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795.38万元,净利润2,138.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邛崃天银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25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8.6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5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合肥市肥东县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动力电池产业链系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目的及背景

公司拟在合肥市肥东县实施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依靠肥东循环经济示范园的园区定位,结合公司深厚的动力锂电池研发实力,发挥动力电池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有效促进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产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规划,为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动力电池产业链系列项目。

1.2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分期建设,计划总投资120亿元。

1.3 项目建设内容:动力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及电池回收等项目生产基地。

1.4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相关项目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3个月开工建设,24个月内竣工投产。

2、项目用地

2.1 项目拟选址:初步选址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2 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2280亩(面积以实际测量规划为准)。

2.3 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动力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及电池回收等项目生产基地,具体规划以批准结果为准。项目续存期不少于10年。

2.4 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否则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土地使用权。

3、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管与审查核定,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3.2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调兑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

3.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用地指标,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4、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扶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4.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属乡镇(园区)申请并取得认可。

4.3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4.4 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5、协议的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适用情况而定)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合作协议的投资审宜旨在完善公司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和电池回收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巩固公司锂电池产业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投资事项以后续具体实施为准。

2、本合作协议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3、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动力电池产业链系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14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0%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递交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智梦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9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
| 法定代表人: | 薛明亮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83MA3RL7553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0年0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控股股东 | 薛明亮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
| 联系电话: | 0536-5361632 |
| 企业名称: |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宋龙江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83MA3F17WH3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控股股东 | 山东磐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
| 联系电话: | 0536-5366018 |

2、增持目的: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并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 增持股数(股) | | | 增持比例(%)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元/股) | 港股(港元/股) | 人民币普通股 | 港股 | 合计 | |
| 智梦控股 | 集中竞价 |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9日 | 3.73 | 2.14 | 2,254,910 | 37,637,600 | 39,892,510 | 5.00 |
| 合计 | — | — | — | — | 2,254,910 | 37,637,600 | 39,892,510 | 5.00 |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9,892,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784,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并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委托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405,91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曾用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盐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00股,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7,751,148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917,751,1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7,751,1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87,345,234股已于2019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开发行“2020年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湖盐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2,000万元,期限为6年。湖盐转债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9日。

截至2021年3月19日,累计已有33,000元“湖盐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91股,公司总股本为917,756,13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7,350,2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405,9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及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80,405,914股,将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轻盐集团、轻盐创投出具承诺:“自湖南盐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高新创投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2021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轻盐集团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雪天盐业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雪天盐业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雪天盐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405,91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
| 1 | 轻盐集团 | 549,147,412 | 59.84 | 549,147,412 | 0 |
| 2 | 轻盐创投 | 26,258,502 | 2.86 | 26,258,